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33号

当事人：武江区宠爱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41J0901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7 号韶关碧桂园·天玺湾 4 街 1 座 1 层 5 号商铺之一

经营者：聂郁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REDACTED]

住址：广东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根据群众举报，2020 年 9 月 30 日，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7 号韶关碧桂园·天玺湾 4 街 1 座 1 层 5 号商铺之一的武江区宠爱母婴用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查获共计 23 罐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其中①标示“a2”奶粉 5 罐（三段）；②标示“cowegate”奶粉 2 罐（一段）、1 罐（二段）、1 罐（三段）；③标示“美赞臣安儿宝”奶粉 3 罐（三段）；④标示“Pediasure”奶粉 2 罐（850g）；⑤标示“Aptamil”奶粉 1 罐（塑料罐装一段）、1 罐（塑料罐装三段）、6 罐（铁罐二段）、1 罐（铁罐三段），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奶粉的有效供货凭证、供货商证照材料、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其它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随即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经报我

局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 23 罐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新强字〔2020〕010 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新财字〔2020〕010 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经查实，当事人利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销售广告，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并从中获利。在其店内查获的共计 23 罐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其中有 20 罐是客户订购的，分别是“凤雅堂官方海外旗舰店”、“coco 国际海外专营店”、“全路跨境汇-6902”、“phaleg 海外专营店”、“跨境贝贝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广州乐儿生贸易有限公司”购进，有 3 罐“美赞臣安儿宝”奶粉则是当事人购买给自己小孩食用的。上述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当事人无法提供齐全有效供货凭证、供货商证照、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其它合格证明文件。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奶粉进货价以及销售价，除去当事人购买给自己小孩食用的 3 罐“美赞臣安儿宝”奶粉外，其余查获的共计 20 罐无中文标签进口奶粉的总货值为 3722 元人民币。另外，因当事人声称已销售的无中文标签进口奶粉的具体数额不清楚，销售收入和违法所得无法统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聂郁呈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9 月 30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证据提取单 6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放有 23 罐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奶

粉)在售的事实;

3、2020年9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出具的韶武市监新强字〔2020〕010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新财字〔2020〕010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证明对当事人店内查获的共计23罐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实施扣押强制措施的情况;

4、当事人聂郁呈提供的微信朋友圈截图打印页10份,证明当事人利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销售广告的事实;

5、2020年10月10日和2020年10月14日,对当事人聂郁呈的《询问调查笔录》共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无中文标签进口奶粉的数量、单价、总货值3722元和进货渠道;

6、客户订购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的微信聊天截图3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 月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12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

口。”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是初犯，货值金额较低，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能主动配合查处纠正违法行为，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作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奶粉）共 20 罐，分别是“a2”奶粉（三段）5 罐；“cowegate”奶粉（一段）2 罐、（二段）1 罐、（三段）1 罐；“Pediasure”奶粉（850g）2 罐；“Aptamil”奶粉（塑料罐装一段）1 罐、（塑料罐装三段）1 罐、（铁罐二段）6 罐、（铁罐三段）1 罐；

2、处以 8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

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 如非法定原因,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